# 招标公告

我公司接受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专项法律咨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FYZB-2022-0202

二、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专项法律咨询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预算：100000.00元/年（以实际发生为准，意向供应商报价为含税的报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采购需求：法律咨询服务单位为高速运营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详见附件。

六、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三年（原则上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末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合格后则续签下一年合同）。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和违约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并不再续签合同。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满一年周期支付一次款项，每年度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首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年度预算金额的40%，待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将继续支付当年度预算金额的余下60%。

八、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应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法律咨询《营业执照》，且证、照的执业、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招标相关内容；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信誉。

（3）具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工作人员。

（4）意向供应商须具有从事企业风险隐患处置工作和企业养老保险工作的工作背景或理论研究背景；具有处理疑难复杂企业风险隐患问题，以及运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化解企业改制中遇到的社会保险矛盾风险的专业人员。

（5）意向供应商须能够科学制定企业改制遗留的职工养老保险等系列法律政策问题对策，对于可能出现的企业职工诉讼矛盾、突发事件应对，能够制定详实科学的法律服务方案。

（6）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年-2021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自行对以上企业失信记录进行核查，失信记录核查路径：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

（8）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公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02月16日09时00分至2022年02月22日16时3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进行实名会员注册（注册信息须真实、完整、准确）并进行网上报名。

2、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供应商须线上提交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件一）。经采购人对主体资格与资信证明材料审核通过，方可参与本次公开招标。

3、招标文件费用：500元，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未中标，采购文件费不予退还。

4、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意向供应商须在2022年02月16日09时00分至2022年02月22日16时3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以汇款形式将招标文件费用汇入代理公司银行账户。

账户名：黑龙江丰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080551010400072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动力支行

行  号：103261005426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02月22日16时30分至2022年03月08日10时00分登录“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十二、声明

1、进入报价环节的意向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全部需求，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对意向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公告在“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2、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二路999号阳光大厦A栋

联 系 人：王剑峰

电   话：13624500200

代理机构：黑龙江丰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熙郡印象商服4348号

联 系 人：袁海涛

电 话：0451-84310880

附件一：意向供应商须线上提交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 1、法定代表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 律所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
| 按时递交招标文件费用 | 提供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汇款回执单 |